

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暨嘉義監獄鹿草分監、少年觀護所

113年春節面對面懇親活動注意事項

承辦人：黃輔導員

電話：05-3623889 轉 634

- 一、日期及時間：113年1月26日(週五) 9時至10時20分
113年1月26日(週五)14時至15時20分
- 二、報到時間：當日上午08時15分至08時50分
當日下午13時30分至13時50分
- 三、活動當日需攜帶證件：
 - (一)國民身分證。
 - (二)足資證明家屬或親屬關係資料(如戶口名簿)。
 - (三)未滿12歲小孩需攜帶健保卡、戶口名簿。
- 四、注意事項：
 - (一)人數以大人2名，未滿12歲小孩2名為限。無寄回申請表回條者，不予辦理登記，現場亦不辦理臨時登記。
 - (二)家屬以收容人之配偶或三親等內直系血親、二親等內旁系血親為限，未滿12歲小孩以收容人子女或孫子女為限(以戶口名簿記載出生年月日為準)。
 - (三)申請表回條請於113年1月10日前寄達(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 - (四)家屬如出現發燒(37.5度C以上)或上呼吸道、類似流感症狀(咳嗽、喉嚨痛、肌肉酸痛等)，取消參加資格；遭取消者，擇期改以行動載具方式辦理接見。
 - (五)家屬服裝儀容需整齊(勿穿著拖鞋)，除身分證明文件外，請勿攜帶飲用水以外之任何物品，個人物品請自行放置於適當處所。如發現在活動中使用或傳遞違禁物品(例如：毒品、刀械、酒類製品、檳榔、行動電話或其他通訊設備、現金或其他有價證券、貴重物品、具危險之器具、紋身器具、賭具、電池、藥品等)者，除立即停止懇親並帶離開會場外，涉及刑事案件者另函報地檢署究責。
 - (六)活動會場請全程配戴口罩，除飲水外，會場禁止飲食。
- 五、請務必依照安排之桌次和時間辦理懇親。
- 六、遇有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情形(如防疫)，將於本所網頁公告取消或延後日期；倘取消，將擇期改以行動載具方式辦理接見。